**罪犯钟东方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628号

　　罪犯钟东方，男，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五日出生于湖南汝城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永定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作出了(2014)永刑初字第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东方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；继续向三被告人追缴被抢劫现金1560元返还被害人；四被告人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7102.39元。刑期自2013年6月30日起至2025年7月29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钟东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33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44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四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钟东方伙同他人于2013年6月，在永定县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暴力、胁迫手段，强行夺取被害人财物共计人民币32700元，并致一人重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　　罪犯钟东方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结余146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3月至2021年6月止，累计获得3522分，合计获得3668分，表扬六次；间隔期自2019年5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获得3334分，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25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667.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73.84元，账户余额人民币8.54元。

本案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钟东方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东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